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威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威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侯威椰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7時至22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路某處之友人住處內位飲用啤酒3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4日11時20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於同日11時20分許，行經花蓮縣○○鄉○里○○街00號前時，因載運之鐵條超越車身為警攔檢，復因身上散發濃厚酒氣為警發覺，於同日11時33分許，接受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侯威椰前揭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因載運之鐵條超越車身為警攔檢及經警發現身上散發濃厚酒氣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達每公升0.28毫克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

01 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3 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  
04 報告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四、不依累犯加重之說明：

09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0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1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2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3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14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6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17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18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19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  
20 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  
2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花交簡  
22 字第3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7月4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有犯不能安全駕駛  
25 致交通危險案件，於113年7月4日執行完畢，請依累犯依法  
26 加重其刑之旨，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無具體指明  
27 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之證明方法，  
28 依前述說明，被告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  
29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故認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規  
30 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  
31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前於107、110、11  
02 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  
03 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4 卷可憑，已歷經前案偵查、審理程序，並經法院判處罪刑且  
05 執行完畢，當應充分警惕更為謹慎自我控管，避免再次觸犯  
06 刑章，竟仍漠視法律規定，再犯相同類型之本罪，一再忽視  
07 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08 屬薄弱，主觀惡性非輕；(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犯罪之  
09 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  
10 其每公升0.28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本案  
11 相同類型案件再犯之頻率，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  
12 院卷第11頁）、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5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49條第3項、第454條第1  
16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曹 智 恒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徐紫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